

一、現行計算方式:採綜合持股計算法

投資人之陸資持股比例,必須以股權架構中,陸資股東所直接持有之股份比例,及各層公司之間的持股比例累乘後,加總計算。

本案例投資申請人 A 公司非陸資: $= 5\% + \mathbb{Z}(40\%*40\%) + \mathbb{T}(10\%*60\%*55\%) + \mathbb{E}(10\%*55\%) = 29.8\%(<30\%)$

二、修正計算方式:採分層認定計算法

本案例投資申請人A公司為陸資:甲5%+丙40%=45%(>30%)

- 1)甲:大陸地區股東,其對 A 公司之持股,均列入陸資計算。
- 2)大陸地區股東乙持有丙 40%,所以丙為陸資,故丙對 A 公司之持股 40%,全數納入陸資計算。
- 3)大陸地區股東丁持有戊10%,所以戊非陸資,故戊對己不論持股比例,均不計入己之陸資。
- 4)另大陸地區股東庚持有己 10%,因戊非陸資已如上述,故己僅有大陸地區股東庚持有 10%,故己非陸資,己對 A 公司之持股,不論持股比例,均無陸資問題。